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代　理　人　鄭東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朱專(歿)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契約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之信封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何朱專(歿)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